

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

86.12.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.4.22.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88.6.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2.17校教評會修正

98.1.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專任教師之初聘，其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之初聘，須經各系級、院級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，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，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。
- 五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，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並以不記名投票，得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。
- 六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，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並以不記名投票，得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。
- 七、短期聘任之專任教師，應予徵聘資訊中載明聘期，各單位主管應於對方應聘前告知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